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一十八期

2019年11月19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证监会 46 项举措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未盈利科创板公司可实施股权激励
香港与内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五周年	京沪高铁刷新 A 股 IPO 最快审核纪录
资本市场“深改”解困民企融资难	监管层夯实资本市场深改制度基石
精选层—新三板新起点	巨能燃气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宏明电子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宏明电子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要闻速递

证监会 46 项举措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中国证券报记者近日获悉，证监会已印发《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力争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使上市公司整体面貌有较大改观。《行动计划》的出台，标志着上市公司监管领域专项改革从蓝图规划走向施工建设。

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 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

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11 日在北京召开。与会委员高度评价今年以来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取得的重要成效，一致认为中国坚定不移地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将为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注入强大动力。

2019 年 11 月 15 日新闻发布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主持，期货部副主任严绍明、会计部副主任李海军出席，发布 2 项内容，一是证监会就《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二是证监会发布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详见官网要闻及公开征求意见栏目）。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可试点代表人诉讼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于11月14日正式发布。《纪要》共计12部分130个问题,内容涉及公司、合同、担保、金融、破产等民商事审判的绝大部分领域,直面民商事审判中的前沿疑难争议问题,密切关注正在制定修改过程中的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等法律的最新动态,密切跟踪金融领域最新监管政策、民商法学最前沿理论研究成果。

未盈利科创板公司可实施股权激励

《经济参考报》11月12日刊发题为《国资委新规打开政策空间 央企股权激励加码扩围》的报道。文章称,11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加大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力度,提高授予数量占比和权益授予价值,实际收益不再设限;支持尚未盈利的中央企业控股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降低权益授予时业绩考核门槛。与此同时,国资委还加大对中央企业授权放权,明确只审核股权激励整体计划,不再审批分期实施方案。

香港与内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五周年

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的“开山之作”,沪港通11月17日迎来五周年。随着两地投资者对互联互通机制的了解加深,沪港通与深港通成交稳步增长,跨境持仓总额屡创新高,为两地市场都注入了新的活力。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北方基地昨日挂牌

11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北方基地(下简称“北方基地”)正式挂牌落户于北京市海淀区。

北方基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北京证监局、北京市金融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五方共同建设,旨在优化上交所资本市场服务布局,发挥以北京为中心、辐射整个北方的服务网络。基地建成后将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整合上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债券融资、培训和上市公司服务等功能,构建在北方地区的多功能市场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A股年内17家公司“离场”

年内已有多家公司“离场”,A股市场“新陈代谢”步入常态化。根据记者统计的数据显示,截至11月18日,今年以来,沪深两市已有17家公司通过多种渠道退市,创出历史新高。具体来看,有的因股价低于面值而被退市、有的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还有的因公司被吸收合并等。

京沪高铁刷新A股IPO最快审核纪录

11月14日,记者从多位投行人士处获悉,当日第一家上会的京沪高铁正式通过发审会审核。这意味着,从10月22日申报至今,京沪高铁的发审周期仅仅用时23天,一举超过

去年由富士康创下的 36 天纪录。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稳增长将持续发力

国家统计局 14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10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4.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 7.2%;1-10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2%,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10.3%。专家认为,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经济总体保持平稳运行。

市场扫描

资本市场“深改”解困民企融资难

小微、民企发展再获高层力挺。11 月 1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家座谈会提出,加强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民营企业支持,提振市场信心。

笔者认为,支持小微和民企发展需要市场各方多管齐下,共同发力。特别是资本市场作为直接融资的重要渠道,应借力正在推进的“深改”进一步加大对民企的融资支持力度。

数据显示 2016 年至 2018 年,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家数和融资额分别占同期全市场的 89%、72%;民营上市公司再融资家数和融资额分别占全市场的 70%、45%。截至目前,民营上市公司已占上市公司七成席位。

与此同时,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系列资产管理计划全面启动以来,成果显著。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已有 49 家证券公司共成立了 91 只支民资管计划和 51 只子计划,出资规模总计 591.39 亿元左右,撬动外部资金 178.2 亿元左右。从投资方面来看,目前有 35 家证券公司管理的支民资管计划及其子计划已进行具体项目投资,累计投出金额总计 474.76 亿元左右(其中 46.28 亿元已按照合同约定退出收回),所投资标的共涉及沪深交易所上市的 154 家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切实纾解了民营企业及其股东的流动性困难。

由此来看,资本市场正通过新股发行、定向增发、可转债、公司债等多种融资方式为民企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

今年 2 月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加快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进度。抓紧推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稳步推进新三板发行与交易制度改革,促进新三板成为创新型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债券发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等多项具体举措。

目前来看,上述举措多数都已落地实施或是在逐步推进中。2019 年 6 月 13 日,科创板正式开板,7 月 22 日,科创板首批公司上市;10 月 25 日,证监会全面启动深化新三板改革,打通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的市场通道;11 月 8 日下午,证监会就修改 A 股再融资的三个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再融资规则的修订涉及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其中对创业板再融资松绑力度最大,也成为此次改革中的焦点……。

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同时,也在为民营企业营造更良好的融资环境,进一步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让民营经济迸发出应有的活力和创造力。

监管层三个月五度发声法治供给 夯实资本市场深改制度基石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对于肩负全面深化改革重任的资本市场而言,法治供给无疑是深改的全方位制度铺垫。

11月14日，最高法发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涉及金融领域部分包括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证券、营业信托、财产保险、票据纠纷案件审理等5个方面内容，对其实践中存在的争议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其中，关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和场外配资的内容尤其引人关注。笔者注意到，近期A股市场法治供给速度加快，体现在以下两个层面：

首先，增加法治供给、完善法治体系正成为资本市场的“顶层设计”。

笔者注意到，在近三个月时间内，监管层已经五度就资本市场法治化发声。8月31日召开的金融委第七次会议提出，要大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资本市场法治体系，加快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法律责任追究，大幅提高违法成本，为满足人民群众财富保值增值等多元诉求营造良好的市场生态；9月6日，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表示，要着力增强法治供给，加大赔偿力度，这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9月10日晚间，证监会公布“深改12条”，其中第8条明确“进一步加大法治供给”。加快推动《证券法》《刑法》修改，大幅提高欺诈发行、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违法行为的违法成本；11月3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强调，要推动证券法修改，加强资本市场法治供给与投资者保护。

再加上本次最高法发布的纪要，明确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可试点代表人诉讼、场外配资合同应认定无效等事宜，资本市场的法治供给进一步得到完善，而且可以说有高度、有温度、有热度。

其次，司法判决、行政处罚有望对违规行为进行多维度惩治，警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中的心存侥幸者，从而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9月中旬，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对“资本玩家”鲜言违法行为的一审判决：被告人行为已构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操纵证券市场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80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虽然目前仅仅是一审判决落锤，但笔者认为，案件本身已经给上市公司以及董监高传递了明确的监管信号——行政“顶格处罚”后力度有限的法治“威慑力空白”正在由刑法填补。

同时，证监会一直以来通过严格监管执法，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证监会数据显示，2018年全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10件，同比增长38.39%；罚没款金额106.41亿元，同比增长42.28%；市场禁入50人，同比增长13.64%。

11月15日，证监会依法对华信证券实施风险处置：鉴于其违法为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违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已不符合持续经营证券业务的规定，且逾期未能改正，严重损害客户合法权益，危及公司稳健运行，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的相关规定，证监会决定撤销华信证券的全部业务许可。

上述刑罚或行政处罚正是资本市场法治供给的加速落地，无疑将为资本市场全面深改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笔者认为，法治化正是本轮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中制度优化的主要特点之一。从顶层设计——制度先行——切实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案例示范并威慑意图违规者——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这条“提质生态链”逻辑清晰、目标明确，也将夯实资本市场深改“制度基石”，推动形成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专家论坛

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 商业银行与资本市场的融合发展

王军（作者系中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

习近平总书记在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要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的产业体系、市场体系、区域发展体系、绿色发展体系等提供精准金融服务，构建风险投资、银行信贷、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等全方位、多层次金融支持服务体系。要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推动金融服务结构和质量来一个转变”。

这无疑为商业银行和资本市场未来如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我国金融业的市場结构、经营理念、创新能力、服务水平还不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诸多矛盾和问题仍然突出。其中一个突出矛盾和问题是：作为全社会资金动员主渠道的商业银行，在支持创新型企業融资、参与和支持資本市場发展的广度和深度方面，还远远不能适应当前创新型经济的发展，不能满足创新型企业的巨大资金需求。

众所周知，当前我国的融资结构过于依赖间接融资和债权融资。直接融资和股权融资不足，是导致我国企业杠杆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也是造成众多民营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原因。

为此，要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的债务问题，同时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核心是要改变金融市场融资结构，简而言之，就是一定要从以银行融资为主转向資本市場融资（股权融资）为主。

事实上，在資本市場的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商业银行完全可以更加积极主动，以突破创新的方式来参与資本市場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服务创新型经济的方方面面。为此笔者提出如下五点建议：

建议一：允许商业银行适度参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快速发展和国际竞争的日益激烈，金融业的综合经营或者说混业经营趋势正变得越来越不可逆转。这既是适应和满足企业金融服务需求日趋综合化、多元化的要求，也是金融机构有效提升其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金融机构的综合经营有助于为创新型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渠道、个性化的风险管理工具以及便利化的支付交易手段等“一站式”综合服务，综合经营便于有效连接和融合各个金融市场，打通信贷市场与資本市場的有效联系，提高金融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发挥各个金融业态最大化的协同效应。

随着金融科技已渗透到商业银行各业务领域。为提高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实际上有投资相关金融科技公司的意愿。但是受制于现行《商业银行法》禁止商业银行投资实体的规定，除少数大型银行之外，多数金融机构不能够很便利地投资、孵化、收购其所需的金融科技公司。

因此，无论是从促进商业银行发展，还是推动创新型国家的建设，都需要适时修订现行法律法规，在一定范围内允许或者是鼓励、探索更多的商业银行，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在其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领域内，开展必要的股权投资。

建议二：鼓励和支持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展持有证券、基金信托的牌照。

在当前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不断加快的同时，对内开放也需适当提速。初期可选择一些经营稳健、风控严格、客户基础广泛、创新能力较强的商业银行进行试点，允许其获得开展综合经营所需的证券、信托、保险、基金等公司的牌照，在银行内部实现一定程度的市场融合，使其更好地为企业提供更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同时也为打通资金市场与資本市場、盘活存量资金做一个大胆的尝试和突破，这本身就属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目前我国现有的金融控股公司大多是实体企业发起设立，未来可考虑设立以国有大行和股份制银行为主的金融控股集团，以协调银行与投行业务。当然这需要修改商业银行法。

建议三：鼓励商业银行创新服务資本市場、服务创新型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商业银行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业务流程、产品创设和服务体系，以及内部组织架构，确实有必要进行较大的升级、改进和创新，使得商业银行能够大力提升体系化服务高新技术企业的综合能力，更多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例如，从业务模式来讲，商业银行可以开展与资本市场相关的投行业务创新包括：非信贷直投、产业基金、债券配套、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又如，商业银行可以从组织架构上整合自身总行的投行部、资本市场部、战略客户部、分行的投行部，以及其他相关经营单位，对高科技、创新型企业客户进行对接，主动了解和跟踪其上市需求，做好咨询服务和牵线搭桥工作，为资本市场的相关板块，如科创板、创业板提供上市资源。

建议四：加强商业银行与资本市场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

考虑到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在推动产业发展、吸引社会资本等方面的独特引领作用，应支持商业银行与国家级（或省一级）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引导基金开展合作，发展“投+贷+债”、“投+贷+债+顾问咨询”等衍生业务模式，满足高科技企业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还可以通过设计股权与债权的转换或约定第三方持有股权，与创投基金设定利益共享机制。支持商业银行与优秀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合作的模式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除金融机构外，为便于分散部分风险、完善创新型经济的金融环境，服务创新型企业离不开地方政府的参与。商业银行可与科技资源和成果优势突出的地方政府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为政府提供包括基金规模、期限、构架在内的高质量专属金融服务方案，为地方政府打造“科创中心”注入金融力量。

建议五：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借助资本市场的渠道和工具，并购其他小型城商行及农商行。

鼓励银行业的适度并购行为，包括跨区域的并购，有利于金融风险的防范化解，有利于商业银行扩大业务规模、降低经营成本、提高服务效率。监管部门可通过建立完善的银行业兼并和退出的法律体系，为银行业的并购行为提供更加强大的法律支撑。

新三板动态

精选层-新三板新起点

对股票市场进行分层，这是很多证券交易所都有的一种习惯做法。美国的纳斯达克就是其中一个典型，通过分层，对不同类型的公司实施不同的交易规则，不但丰富了市场供应，更让投资者适得其所，能够展开有针对性的投资，同时也让相关公司有一个与其发展水平和实际需要相符合的交易环境。

我国开设新三板后不久，就展开了分层研究。由于新三板包容性强，基本没有门槛，前来挂牌的公司数量一度呈现爆发式增长，在短时期内就超过了万家。而这也带来了一个不小的问题，即新三板虽然可以容纳这些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进行买卖，但面对这么多企业，合格投资者数量又很少，要提供完整、细致、全面的金融服务，难度很大。另外，这些企业在发展水平上又参差不齐，简单用一套服务标准来应对，显然也产生不了好的效果。于是就有了分层的设想，其核心就是按照一定的标准，把新三板挂牌公司分为不同的层次，提供差异化服务，将资源向进入高层级的公司倾斜。无疑，这个设想是有道理的，事实上在前年也确实出台了新三板的分层设计，将挂牌公司分成基础层和创新层。（

起初，市场对分层的关注度很高，寄希望于创新层的企业在承担包括信息披露在内的更多义务的同时，也能够享受到相应的政策红利。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制约，有关对创新层的制度安排迟迟没有到位，这使得创新层与基础层的待遇几乎是完全一样的。后来虽然在一些制度细节上有所调整，但并没有真正解决创新层最为需要的活跃交易的问题。其结果就是市场对创新层兴趣骤降，一些公司甚至主动放弃进入创新层，已经进入的则

是想方设法通过各种途径离开。今年的创新层公司与去年相比，就明显减少了。

之所以没有给创新层以明确的政策倾斜，一方面是在制度设计上还不够完善，缺乏创新元素的安排；另一方面则是创新层的规模相对偏大，起初有近千家公司入围，现在也有 600 多家，在市场基础并不扎实的情况下，要对这么多的公司尝试实行全新的交易制度，风险不小。换个角度来说，当前的创新层，标准相对还是较低的，如果实施较大的政策倾斜，似乎与之也不那么协调。因此，由于内外部条件的不具备，创新层也就未能实现大的改革，客观上这也导致新三板的发展遭遇了瓶颈。

这次，管理层下了很大的决心，在创新层的基础上，计划推出精选层。在这之前，也有不少市场人士提出过搞创新层的设想，希望将其打造为一个类似公开市场的格局，可以搞连续自由竞价、搞公开发行业以及放宽股东人数要求，降低投资者门槛等，并设置转板机制。这些意见管理层基本上予以吸纳。与此同时，更重要的是制定了精选层的标准，这个标准显然不能太高，但同时也不能太低，而正好是为那些具有一定规模，在新三板中获得了相应发展的成长型公司量身定制。这些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新三板包容性强的优势，利用新三板提供的各项功能，取得较好的发展，如能够达到转到主板的条件，可以实现转板，如果达不到，那么就继续在新三板中发展，同样能够实现市值不断提升、效益进一步改善以及具有相应流动性的目标，而实际上，这也就是开设新三板的目的之一，即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并且实现各层次之间的有效连接。如果说限于当前的实际条件，要新三板中所有股票都能够承担其这样的职能，现在看来还有难度，那么就不妨让精选层去进行这样的尝试。在这个意义上来说，精选层的推出，是新三板发展中的一个新起点。当然，未来的精选层会如何运行，并且能否实现人们的预期，现在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不管怎么说，这一步已经是跨出去了，方向也很明确，只要坚持改革、勇于实践，那么精选层乃至新三板的成功，都是可以充分预期的。

新三板精选层需“筑巢引凤” 专家：引入长期资金重点是有好标的

近日，新三板全面深改细则落地，将在精选层实行连续竞价交易机制，适当降低投资者准入门槛，鼓励公募基金依规投资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推动保险资金、企业年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入市。

“之前新三板的投资者门槛比较高，要 500 万元以上才能参与，所以交易一直不活跃”，前海开源基金董事总经理、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但是现在通过分层，精选层引入连续竞价交易和公募基金参与，有利于活跃市场，激活新三板的交易，同时也给普通投资者提供投资新三板的机会。

杨德龙表示，精选层主要是根据市值、财务指标等进行筛选，等于在现有的创新层企业优中选优，选出财务状况相对好的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也帮投资者进行了筛选，也有利于差别定价。

对于精选层的投资者门槛，有市场人士认为，可以参考科创板。“参考科创板的标准是可以的，据测算，市场上大概有 300 万投资者能满足 50 万元的门槛”，杨德龙表示。

联讯证券新三板研究负责人彭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创板的投资者门槛是 50 万元，目前流动性尚可，但是门槛在市场活跃较高的时候并不是制约因素，主要是市场的赚钱效应。

金长川资本董事长、中国新三板研究中心首席经济学家刘平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三板精选层的投资者门槛，大概率比科创板稍高，可能在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他认为，精选层要想吸引公募基金等长期资金参与，需要满足三点，较好的流动性、好的投资标的以及严格监管。

据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征求意见稿）》显示，在信息披露上，基础层、创新层和精选层也实施差异化标准，其中精选层信披标准对齐主板上市公司。

在公司监管方面，新三板相关负责人曾表示，证监会将针对精选层公司出台专门规则，实施严格监管，出现经营风险、合规风险的企业坚决退出精选层，切实提高精选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联讯证券研报称，不考虑公开发行市值的情况下，符合精选层财务标准的创新层企业共有 301 家，占全部创新层企业的 44.6%。联讯证券认为，施行初期，监管层必须严格把关，控制精选层整体质量，不会类似创新层那样仅从基础指标上进行考核，还需要考虑多重因素，预计首批精选层企业数量或将不超过两百家。

“精选层的公司要想吸引公募基金，主要是需要有靓丽的经营和盈利指标，因为公募基金相对来说比较保守，需要有好的财务指标才能被吸引。”杨德龙表示。

彭海亦认为，“资金主要是投资标的，精选层需要有好的标的，才能吸引长期资金，所以标的的质量是大家所关注的重点。”

各地信息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赴浙江调研

11月18日，记者从中国证监会获悉，11月14日至11月15日，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证监会主席易会满赴浙江调研，实地走访上市公司，并主持召开部分上市公司座谈会，听取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建议。

调研期间，易会满与浙江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举行了工作会谈，就共同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工作进行沟通交流。易会满还到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就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进行调研。

公司公告

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在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 28 号(八宝大酒店四楼宴会厅)举行，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巨能燃气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二、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红利领取起始日：11 月 25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三、分红地点及联系电话：成都托管中心（新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电话：028—87686545；四川省宜宾市南岸区莱茵河畔莱茵北路 27 号，电话：0831—2360115。四、红利派发手续：股东本人前往，需带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股权托管卡，若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提供股东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权托管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五、其它事宜，如股东对以上派发手续有不解之处，请务必事先咨询公司及成都托管中心派发点。

公司联系电话： 028—86267243 028—86262136

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波先生主持。公司九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 1、《关于处置隆鑫九熙2期写字楼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 2、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授权董事会向金融机构融资的额度的议案》；
- 3、《关于对相关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
- 4、公司《关于对宏明日望债转股的议案》；
- 5、《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

三、会议地点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办公区四楼会议室（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188号）。

四、会议内容：审议公司《关于增加授权董事会向金融机构融资的额度的议案》。

五、出席人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和参会办法

2019年11月21日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请于2019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到公司第二办公区（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188号）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逾期不予办理。

（一）法人（机构）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法人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

（二）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的，需委托代理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

（三）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凭《会议出席证》参会。

七、会议联系人：王静

电话：84366114（6600）、84391463（6611）

特别提示：

1、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不得进入会场、不得参会。

2、会议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已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的迟到参会人员，可以进入会场但不得参与投票。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业务动态

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2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7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2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不含税)。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20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2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276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进行 2017、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 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